

##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緒言

隨附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由(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認購事項、(iii)債權人計劃、(iv)有關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禹銘」)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收購事項及(v)[編纂](包括[編纂])組成之建議重組可能對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財務資料構成之影響而編製。緊隨建議重組完成後之本集團稱為「經擴大集團」。建議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月[•]日之通函(「通函」)。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1)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通函附錄二)及(2)禹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摘錄自通函附錄一所載禹銘之會計師報告)而編製，並根據相關附註所述備考調整作出調整，猶如建議重組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1)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通函附錄二)及(2)禹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現金流量表(摘錄自通函附錄一所載禹銘之會計師報告)而編製，並根據相關附註所述備考調整作出調整，猶如建議重組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完成。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提供有關因完成建議重組的經擴大集團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目前所得資料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因此，由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性質使然，未必可真確地反映倘建議重組確實於本文所示日期發生，經擴大集團可達成之實際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再者，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旨在預計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

###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A.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											
其他資產	-											
無形資產	-											
商譽	-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乃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4	[核算]	5,294	[核算]	377	[核算]	4,575	[核算]	2,178	[核算]	8,937	[核算]
應收再銷向承租商公司款項、可收回稅項	-											
銀行及現金結餘	123	[核算]										
	1,405											

附 錄 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錄三 詳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B.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 1(b))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3(b))	千港元 (附註 7(a))	千港元 (附註 7(b))	小計 千港元 (附註 8)	禹銘 千港元 (附註 8)	小計 千港元 (附註 9(c))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12)	千港元 (附註 12)
<b>收益</b>									
銷售成本	-	-	[編纂]	[編纂]	59,57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毛利	-	-	[編纂]	[編纂]	59,57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	-	[編纂]	[編纂]	3,16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開支	-	-	[編纂]	[編纂]	(3,25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債務重組收益	-	-	[編纂]	[編纂]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般及行政開支	(3,920)	[編纂]	[編纂]	[編纂]	(16,86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營(虧損)/溢利	(3,920)	(967)	[編纂]	[編纂]	42,62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融資成本									
除稅前(虧損)/溢利	(4,887)	-	[編纂]	[編纂]	42,62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所得稅開支			[編纂]	[編纂]	(6,52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年內(虧損)/溢利	(4,887)		[編纂]	[編纂]	36,09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三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附錄三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存現金量表

### 附錄三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本集團 (附註 6)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2)	千港元 (附註 3(b))	千港元 (附註 6(b))	千港元 (附註 7(a))	千港元 (附註 7(b))	千港元 (附註 9(b))	千港元 (附註 9(c))	千港元 (附註 10)	千港元 (附註 11(b))	千港元 (附註 13)
<b>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購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之已收利息 出售附屬公司予賣賣人計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	-	-	-	-	-	-	-	-	-	-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賣方墊款 償還賣方墊款 歸賬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編算] 所得款項淨額 [編算] 付討子債權(計劃) 已付債方股息	2,217	[編算]	-	-	-	-	-	-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2,217	[編算]	-	-	-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20) 4,530	[編算]	(174,809) 257,746	[編算]	82,937	[編算]	82,937	[編算]	82,937	[編算]	[編算]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0	[編算]	[編算]	[編算]	[編算]	[編算]	[編算]	[編算]	[編算]	[編算]	[編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D.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1) (a) 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數據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均載於通函附錄二。  
(b) 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數據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均載於通函附錄二。
- (2) 有關調整指賣方根據補充收購協議向本公司作出之現金墊款[編纂]，以結算本公司及／或清盤人將產生之專業費用。
- (3) (a) 有關調整指本公司就股本重組、債權人計劃及收購事項額外產生之估計專業費用及開支[編纂]，猶如彼等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b) 有關調整指本公司就股本重組、債權人計劃及收購事項額外產生之估計專業費用及開支[編纂]，猶如彼等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進行。
- (4) (a) 有關調整指股本削減之影響，即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0.10港元減至0.01港元，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按每股現有已發行股份0.09港元為基準註銷。股本削減所產生的總金額[編纂]以與開曼群島公司法一致的方式對銷本公司儲備的相等金額。  
(b) 有關調整指股份溢價註銷，據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全部金額約[編纂]將予註銷及應用，以抵銷本公司部分累計虧損。
- (5) 股份合併將完成，據此於股本削減後，每10股每股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1股每股0.10港元的新股份。

###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6) (a) 有關調整指按每股認購股份[編纂]認購[編纂]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認購股份(「認購事項」)的影響。由於認購事項，本集團將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編纂]。認購事項完成將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編纂]及[編纂]，猶如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 (b) 有關調整指所得款項淨額[編纂]，猶如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完成。
- (7) (a) 有關調整指部分債權人計劃，而本公司將按現金代價[編纂]轉讓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現有附屬公司(「除外公司」)的全部股權予債權人計劃管理人的計劃公司。

千港元

除外公司的負債淨額 [編纂]  
減：轉讓除外公司的股權所產生的已收代價 [編纂]

債務重組收益\* [編纂]

- (b) 有關調整指就結算本公司負債將現金付款[編纂]轉讓予債權人計劃，據此其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公司債券、應付不再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款項及可換股債券將悉數獲和解及解除。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編纂]  
公司債券 [編纂]  
應付不再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款項 [編纂]  
可換股債券 [編纂]  
減：結算債務重組的現金付款 [編纂]

債務重組收益\* [編纂]

\* 假設債務重組收益大致相同，猶如出售除外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8) 該等數據摘錄自通函附錄一所載禹銘的會計師報告，而結餘摘錄自禹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金額摘錄自禹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現金流量表。

(9) 有關調整指收購禹銘全部已發行股本：

(a)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須維持禹銘的資產淨值不低於10,000,000港元。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將向賣方宣派股息[編纂]，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於同日，禹銘將派付有關股息，以現金派付[編纂]及以實物分派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編纂]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派付[編纂]。此乃假設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甚微。

(b)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將應用收購法，以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列入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商譽計算如下：

	千港元
於宣派股息後所收購禹銘的資產淨值	[編纂]
無形資產	[編纂]
商譽	[編纂]
遞延稅項	[編纂]
代價	[編纂]

以下列結算：

現金	[編纂]
----	------

遞延稅項約[編纂]按無形資產公平值約[編纂]乘以香港稅率16.5%計算。

##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清盤人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按備考基準評估無形資產及商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否將減值，並認為收購事項所產生的無形資產及商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減值，且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已贊成相關評估。本公司於未來的財務報表中將採用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者一致的會計政策、主要假設及估值方法評估收購事項所產生的無形資產及商譽是否減值。

於完成日期收購事項所產生的無形資產及商譽的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上文所呈列的金額及差額可能屬重大。

- (c) 有關調整指無形資產，包括存貨、投資管理協議、商標名及證監會牌照（已獲確定公平值分別約[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估計存貨及投資管理協議、商標名及證監會牌照的可使用年期分別為[編纂]、[編纂]、[編纂]及無限期。因此，攤銷費用總額約[編纂]緊接收購事項後於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上述無形資產攤銷所產生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的相關稅務影響約為[編纂]。有關調整於其後年度對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報表有持續影響。禹銘被視為現金產生單位，而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貼現率及長期可持續增長率為估值的主要參數，乃因彼等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非常敏感。可收回金額的敏感度分析及淨空於第III-16至III-17頁呈列。保守而言，長期可持續增長率[編纂]假定為與通脹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禹銘估值所採用的貼現率分別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於過往19個月貼現率變動低於[編纂]，因而被視為貼現率不大可能發生任何重大變動。鑑於長期可持續增長率的保守假設及貼現率相對穩定，主要參數的任何可能變動將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被視為較低。主要參數的合理可能變動被視為不大可能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d) 無形資產的估值乃以香港(即禹銘所在位置及開展業務所在地)之現有政治、法律、財政、稅項及經濟狀況無重大變動之假設為基礎。無形資產及商譽的估值方法及主要假設如下：

### 1. 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禹銘已就提供交易融資顧問服務訂立十一份聘約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服務尚未悉數履行(統稱為「存貨」)。禹銘預期於近期履行存貨賺取未來溢利。

存貨估值使用收入法項下的增量收入法。增量收入法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

收入 禹銘管理層提供的已簽署聘約所產生的未開票顧問費收入。

可使用年期 [編纂]，乃該等聘約之估計餘下服務完成期。

營運開支費率 收入的[編纂]，乃以企業融資服務分部歷史利潤率為參考。

貼現率 [編纂]

### 2. 管理協議

禹銘與新工就提供管理服務訂立管理協議。根據管理協議，禹銘同意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新工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管理協議估值使用收入法項下的增量收入法。增量收入法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

收入	禹銘管理層估計的管理費收入、表現費及雜項收入。
可使用年期	[編纂]，乃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管理協議餘下服務期為參考。
營運開支費率	收入的[編纂]，乃以資產管理分部歷史利潤率為參考。
貼現率	[編纂]

### 3. 商標名

禹銘自其於一九九六年註冊成立起在香港以其商標名「禹銘」（「商標名」）開展業務。憑藉努力提供優質服務，商標名受到香港（即禹銘開展業務所在地區）企業融資顧問及資產管理行業的認可。

商標名使用收入法項下免納專利權使用費法估值。免納專利權使用費法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

版權費儲蓄	禹銘管理層提供的預測收益總額之[編纂]（不包括存貨及管理協議產生的收益）。版權費率[編纂]乃以相關交易為基準及屬於合理範圍內。
可使用年期	鑑於禹銘已以商標名開展業務逾[編纂]，可使用年期為[編纂]。
貼現率	[編纂]

##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具有[編纂]可使用年期的商標名

商標名使用收入法項下免納專利權使用費法進行估值。於釐定商標名的可使用年期時，已考慮1)商標名所注入的現金流量價值及2)經營歷史年數。

#### 1) 商標名所注入的現金流量價值

長遠而言，商標名所注入的現金流量傾向極低，暗示商標名的預期年期有限。商標名所注入的現金流量/收益預期將由提早預測期間約10%下降至20年約1%。

#### 2) 經營歷史年數

禹銘已自一九九六年註冊成立起(即22年)在香港以「禹銘」商標名開展業務，並取得成功及公眾知名度。經計及歷史經營記錄，假設禹銘日後[編纂]以上將繼續以「禹銘」商標名開展其業務屬合理。

保守而言，透過參考歷史紀錄，我們假設該商標名保存20年作為其餘下可使用年期。

### 4. 證監會牌照

禹銘持有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所必需的證監會牌照(統稱為「證監會牌照」)。透過持有證監會牌照，禹銘可避免為獲得證監會牌照必須產生開支。

###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證監會牌照估值使用成本法。成本法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

- |      |                                 |
|------|---------------------------------|
| 主要成本 | – 禹銘管理層提供的3名負責人員的薪金             |
|      | – 證監會牌照申請費                      |
|      | – 禹銘管理層提供的有關獲得證監會牌照之估計法律成本及顧問開支 |

可使用年期 無限期

**證監會牌照的無限可使用年期**

與商標的估值不同，釐定證監會牌照的價值乃依據更換牌照的成本，乃根據成本法的一種方法。

更換牌照的成本須考慮聘用代表人員開支、各牌照申請費及其他直接相關開支。按成本法，上述現金流概念並不適用。

禹銘為證監會持牌法團，其主要業務為企業顧問及資產管理。牌照為開展業務的必要條件，而續期成本對禹銘而言並不重大。假設管理層擬續期牌照以繼續經營屬合理。經考慮業務／禹銘各自預期年期的無限期性質，證監會牌照的可使用年期估計將為無限期。

釐定證監會牌照的價值乃依據更換牌照的成本。於計算更換牌照的成本時，採納聘用代表人員開支、各牌照申請費及其他直接相關開支的實際輸入數據。

##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並於使情況變動之任何事件表明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具有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檢討並於環境中事件發生變化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

### 5. 商譽

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從業務合併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其使用價值使用貼現現金流方法釐定。現金流預測使用的減值根據涵蓋現金產生單位[編纂]的獲批准財務預算，貼現率為[編纂]計算。[編纂]以後之現金流量使用長期可持續增長率每年[編纂]推測。

商譽按自代價[編纂]中扣除存貨、管理協議、商標名、證監會牌照、遞延稅項負債及禹銘資產淨值(宣派股息後)的公平值分別約[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後計算。

每年或在有跡象表明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的年末，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敏感度分析

#### 1. 於禹銘的股權

所採納的貼現率及長期可持續增長率在估值中起關鍵作用，因為彼等對於禹銘100%股權的使用價值非常敏感。不同貼現率及長期可持續增長率組合項下於禹銘100%股權的使用價值呈列如下：

貼現率 (%)	於禹銘的股權(港元)				
	長期可持續增長率(%)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估值時採用稅後貼現率。稅前貼現率來自含稅稅後貼現率，為[編纂]。含稅稅後率被視為稅前率的合理估計，乃由於該情況下按稅後貼現率貼現稅後現金流量及按稅前貼現率貼現稅前現金流量產生相同結果。

淨空(港元)呈列如下：

貼現率 (%)	長期可持續增長率(%)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2. 存貨

所採納的貼現率在估值中起關鍵作用，原因為其影響存貨的公平值。不同貼現率組合項下存貨的公平值呈列如下：

貼現率 (%)	存貨 (港元)
[編纂]	[編纂]

### 3. 管理協議

所採納的貼現率在估值中起關鍵作用，原因為其影響管理協議的公平值。不同貼現率組合項下管理協議的公平值呈列如下：

貼現率 (%)	管理協議 (港元)
[編纂]	[編纂]

##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4. 商標名

所採納的貼現率及版稅率在估值中起關鍵作用，原因為彼等對商標名的公平值非常敏感。不同貼現率及版稅率組合項下商標名的公平值呈列如下：

#### 商標名敏感度分析(貼現率)

貼現率 (%)	商標名 (港元)
[編纂]	[編纂]

#### 商標名敏感度分析(版稅率)

版稅率 (%)	商標名 (港元)
[編纂]	[編纂]

### 5. 證監會牌照

計算更換牌照的成本所採納的3名負責人員的實際薪金輸入於估值中發揮關鍵作用，因其對證監會牌照的公平值非常敏感。不同薪金級別的證監會牌照的公平值呈列如下：

#### 證監會牌照敏感度分析

薪金百分比變動 (%)	證監會牌照 (香港)
薪金下降[編纂]	[編纂]
薪金下降[編纂]	[編纂]
薪金下降[編纂]	[編纂]
當前薪金水平	[編纂]
薪金上升[編纂]	[編纂]
薪金上升[編纂]	[編纂]
薪金上升[編纂]	[編纂]

###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10) 有關調整指賣方根據補充收購協議及第三份補充收購協議向本公司作出之現金墊款[編纂]，以結算本公司及／或清盤人將產生之專業費用。現金墊款將按以下方式提供予本公司：
- (i) 賣方於聯交所有條件批准根據認購事項及[編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復牌後三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編纂]；及
  - (ii) 賣方於根據認購事項及[編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開始買賣當日向本公司支付[編纂]。

###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11)(a) 有關調整指按[編纂]的基準按[編纂]進行的[編纂](包括[編纂])[編纂]股[編纂]，其中[編纂]股[編纂]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及[編纂]股[編纂]根據[編纂]提呈發售(作為[編纂])。[編纂]完成將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編纂]及[編纂](扣除[編纂]包銷佣金[編纂])，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包銷佣金屬資本性質，並未於備考綜合損益表中作出調整，並自股份溢價直接扣除。
- (b) 有關調整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所得款項總額[編纂]減去支付予包銷商的[編纂]包銷佣金[編纂])，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完成。
- (12) 有關調整指向賣方償還現金墊款[編纂]，該現金墊款乃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由賣方墊付，年利率為[編纂]。利息開支約[編纂]乃按提取日期及預期償還日期為[編纂]計算。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利息開支計算如下：

(13) 有關調整指由於完成收購事項重新分類禹銘的即期賬目。

(14) 除附註9(c)所述外，上述調整預期對經擴大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持續影響。

###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E.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

		千港元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負債淨額	(附註1)	<u>[編纂]</u>
		港元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負債淨額	(附註2)	<u>[編纂]</u>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 減：無形資產	(附註3) (附註4)	<u>[編纂]</u> <u>[編纂]</u>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u>[編纂]</u>
		港元
經擴大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5)	<u>[編纂]</u>

附註：

- (1)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2) 用於計算本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之股份數目為1,001,765,216股，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 (3)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乃摘錄自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 (4) 調整指扣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無形資產約[編纂](包括商譽約[編纂]及其他無形資產約[編纂])。

###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5) 用於計算經擴大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為 [編纂]，包括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所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i)股本重組、(ii)認購事項及(iii)[編纂]的影響。股份數目計算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編纂]
股份合併	[編纂]
認購事項	[編纂]
[編纂] (包括在 [編纂] 內)	[編纂]
[編纂] (不包括 [編纂])	[編纂]
股份數目 (包括完成(i)股本重組、(ii)認購事項及(iii)[編纂]的影響)	<u>[編纂]</u>

- (6)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作出調整，以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所進行之其他交易。

###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內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 錄 三

### 經 擴 大 集 團 之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纂]

### 附 錄 三

### 經 擴 大 集 團 之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纂]